

合 同 书

北京市职业院校特色高水平骨干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李东方珂罗版技术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项目名称)中所需李东方珂罗版技术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材料、文物级珂罗版作品资料库作品及配套教学资源制作服务(货物名称)经 HCZB2024-027 号公开招标。

经专家小组评定擅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李东方珂罗版技术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材料、文物级珂罗版作品资料库作品及配套教学资源制作服务

数量：1 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27755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3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宋家庄校区(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宋家庄顺八条 7 号)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卖 方：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2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40
号楼1至2层40-103

邮政编码：100097

邮政编码：102601

电 话：010-88461503

电 话：13621362206

开户银行：工行永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科学城支行

账 号：0200004909200008942

账 号：11062501040013791

已审核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杜鹏

货运标志: 檀影

合同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宋家庄校区(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宋家庄顺八条7号)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5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签署到货验收单。

12.3 买方在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将派专家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监造权利提供方便。

12.4 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工作。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无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和 卖方 各执 肆 份。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档 一 份 (另须提供合同电子版 PDF 格式交予招标公司)。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宋家庄校区（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宋家庄顺八条7号）。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3、付款条件

- 3.1 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3.2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638,775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 3.3 文物级珂罗版作品资料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部分（199,69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剩余的50%；支付金额为 99,847.5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伍角整。
- 3.4 文物级珂罗版作品制作材料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部分（919,15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剩余的50%；支付金额为 459,577.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 3.5 微课制作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部分（158,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剩余的50%；支付金额为 79,35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 3.6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各笔费用。
- 3.7 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质量保证：

-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5、检验和验收：

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8、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单位	规格	备注
1	(一) 文物级珂罗版作品资料库												
2	老虎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15900.00	1	15900.00	幅	纸本纵 68cm*横 137cm 珂罗版技术监制	
3	都市之夜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19600.00	1	19600.00	幅	纸本纵 65.5cm*横 167cm 珂罗版技术监制	
4	飞舞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4240.00	1	4240.00	幅	纸本纵 47cm*横 33.5cm 珂罗版技术监制	
5	敦煌第 249 窟《菩萨》(西魏)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31955.00	1	31955.00	幅	纸本纵 62cm * 横 40.5cm 珂罗版技术监制	
6	敦煌第 407 窟《三兔藻井》(隋代)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48000.00	1	48000.00	幅	纸本纵 96cm * 横 96cm 珂罗版技术监制	
7	敦煌第 112 窟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32000.00	1	32000.00	幅	纸本纵 49.5cm	

17	油墨	北京万洋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1011813816	小型	万垚	ZP-3	600.00	30	18000.00	公斤	片 油墨(合计10种颜色)珂罗版油墨
18	明胶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4	微型	胜艺行	SYH-J-060	550.00	30	16500.00	公斤	明胶珂罗版定制制版进口动物明胶,
19	明胶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4	微型	胜艺行	SYH-J-060	550.00	30	16500.00	公斤	明胶珂罗版定制制版动物国产明胶,
20	珂罗版制作工具包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4	微型	胜艺行	SYH-008S	170.00	20	3400.00	套	毛笔一品一纹狼豪笔(狼毫花枝)俏1号大号,2号中号,3号小号、大毛笔、胶纸座、不锈钢医用剪刀、胶纸、裁纸刀、钢尺、调色盘、脱脂棉、烧杯5等
21	手绢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4	微型	胜艺行	SYH-T-06S	10.00	178	1780.00	条	20-30CM

2 文物级珂罗版制作材料												
22	直纸	安徽省泾县紫金楼宣纸厂	安徽/中国	92341823MA2NHYP65 2	小型	曹氏	定制	2500.00	12	30000.00	刀	六尺宣纸尺寸: 96cm×178cm, 1 刀为100张
23	宣纸	安徽省泾县紫金楼宣纸厂	安徽/中国	92341823MA2NHYP65 2	小型	曹氏	定制	1500.00	50	75000.00	刀	四尺宣纸尺寸: 138cm×69cm, 1 刀为100张
24	宣纸	安徽省泾县紫金楼宣纸厂	安徽/中国	92341823MA2NHYP65 2	小型	曹氏	定制	9300.00	1	9300.00	刀	八尺宣纸尺寸: 248cm×129cm, 1 刀为100张
25	水彩纸 细纹对 开	北京胜艺行首 饰器材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S-05	14.00	1000	14000.00	张	水彩纸细纹纸, 600克
26	加密仿 宋歌绢	北京胜艺行首 饰器材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X-10	180.00	189	34020.00	米	加密仿宋歌绢, 140cm幅宽
27	装裱用 真丝花 绫	北京胜艺行首 饰器材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X-07	38.00	2000	76000.00	米	装裱用真丝花 绫, 68cm幅宽
28	装裱用 胶膜背 纸	北京胜艺行首 饰器材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X-08J	95.00	100	9500.00	卷	装裱用胶膜背纸 加厚款, 69cm幅 宽
29	胶片	北京胜艺行首 饰器材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X-16	360.00	400	144000.00	平 米	珂罗版专用胶 片, 60cm专用胶 片

已审核

31	油墨	北京万洋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1011813816	小型	万洋	ZP-3	600.00	99.4	59640.00	公斤	油墨(合计10种颜色)珂罗版专用油墨
32	明胶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4	微型	胜艺行	SYH-J-060	550.00	30	16500.00	公斤	珂罗版定制制版进口动物明胶
33	明胶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4	微型	胜艺行	SYH-J-060	550.00	30	16500.00	公斤	珂罗版定制制版国产动物明胶
34	珂罗版制作工具包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4	微型	胜艺行	SYH-070P	410.00	30	12300.00	套	毛笔一品一纹狼豪笔(狼毫花枝俏1号大号,2号中号,3号小号)、大毛笔(羊毛修版分色专用大号、胶纸座、不锈钢医用剪刀、胶纸、裁纸刀、钢尺、调色盘、脱脂棉、烧杯等 收纳架
35	3 文创产品成品制作材料											

36	工业级光敏树脂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3D-50 0	8.00	5000	40000.00	克	敦煌佛造像产品制作,制作工艺:使用光固化打印技术制作产品。
37	3D扫描、建模文件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 7	小型	檀影	定制	600.00	15	9000.00	个	敦煌佛造像三维数据采集、建模,数据
38	组装打磨工具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6600	300.00	15	4500.00	套	打磨机、斜口钳、锉刀、雕刻刀、砂纸、502胶水、AB胶
39	彩绘工具套、上色(矿物质颜料、毛笔、调色盘)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6670	1100.00	15	16500.00	套	专业级气动喷枪、气泵、遮盖胶带、软毛笔、金属调色盘,上色颜料包括矿物质颜料、丙烯颜料等
40	4 高等院校学生体验珂罗版技术体验活动材料											
41	宣纸	安徽省泾县紫金楼宣纸厂	安徽/中国	92341823MA2NHYP65 2	小型	曹氏	定制	35.00	60	2100.00	张	六尺宣纸尺寸:96cm×178cm
42	油墨	北京万洋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2101181381 6	小型	万洋	ZP-3	600.00	0.9	540.00	公	油墨(合计10种)

已审核

		公司								斤	颜色) 珂罗版专用油墨	
43	明胶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J-060	550.00	0.6	330.00	珂罗版定制制版进口动物明胶	
44	玻璃版基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B-60	100.00	30	3000.00	正方形60*60CM钢化玻璃, 厚度5mm	
45	珂罗版制作工具包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008D	50.00	30	1500.00	珂罗版制作工具包, 毛笔、不锈钢医用剪刀、胶纸、裁纸刀、钢尺、调色盘、脱脂棉、烧杯等材料包	
46	5 开展“从故宫到莫高窟”教学成果展作品制作材料											
47	宣纸	安徽省泾县紫金楼宣纸厂	安徽/中国	92341823MA2NHP65 2	小型	曹氏	定制	2500.00	10	25000.00	六尺宣纸尺寸: 96cm×178cm, 1刀为100张	
48	宣纸	安徽省泾县紫金楼宣纸厂	安徽/中国	92341823MA2NHP65 2	小型	曹氏	定制	1500.00	20	30000.00	四尺规格手工艺宣纸尺寸: 138cm×69cm, 1刀为100张	

49	宣纸	安徽省泾县紫金楼宣纸厂	安徽/中国	92341823MA2NHYP65 2	小型	曹氏	定制	9300.00	1	9300.00	刀	八尺规格手工艺术宣纸尺寸: 248cm × 129cm, 1刀为100张
50	水彩纸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600F	12.00	300	3600.00	张	水彩纸细纹对开, 600克
51	绢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T-06	180.00	200	36000.00	米	幅款30CM
52	装裱用真丝花绫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X-07	38.00	400	15200.00	米	装裱用真丝花绫, 68cm幅宽
53	装裱用胶膜背纸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X-08	95.00	50	4750.00	卷	装裱用胶膜背纸, 69cm幅宽
54	胶片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X-16	360.00	200	72000.00	平方米	珂罗版专用胶盐, 60cm专用胶片
55	油墨	北京万洋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101181381 6	小型	万洋	ZP-3	600.00	80	48000.00	公斤	油墨(合计10种颜色)珂罗版矿物专用油墨
56	明胶	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2MA01960G4 4	微型	胜艺行	SYH-J-060	550.00	20	11000.00	公斤	特制明胶珂罗版定制制版进口动物明胶
57	玻璃版	北京胜艺行首	北京/	91110102MA01960G4	微型	胜	SYH-B-60	100.00	20	2000.00	块	正方形 60*60cm

58	基	饰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	4	艺行					珂罗版玻璃版基, 厚度 5mm		
李东方珂罗版技术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配套教学资源相关知识点(20个), 共计20个微课制作服务, 每个微课8-15分钟。为满足实际教学和培训需要, 每个资源时长允许微调, 但是总时长不少于160分钟。												
59	1	微课脚本									李东方珂罗版技术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配套教学资源相关知识点(20个), 共计20个微课制作服务, 每个微课8-15分钟	
60	策划及脚本编写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300.00	40	12000.00	千字	需提供20拍摄脚本, 每个不少于2千字, 需存入移动硬盘交付, 并保存备份文件
61	素材采集编辑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人	
62	课程指导定稿评审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人	
63	2	课程拍摄										
64	摄像师3人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1450.00	10	14500.00	场次	
65	摄像助理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300.00	10	3000.00	场次	将所有拍摄素材存入移动硬盘交付并保存备份文件
66	音频采集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500.00	10	5000.00	场次	
67	灯光师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500.00	10	5000.00	场次	
68	高清相机	檀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10106MA01CN5C67	小型	檀影	定制	200.00	10	2000.00	场	

已审核

钟。为满足实际教学和培训需要，每个资源时段允许微调，但是总时长不少于160分钟。

次	场次	场次	场次	场次	场次	场次	场次	次
69	定制	200.00	10	2000.00				
70	定制	500.00	10	5000.00				
71	定制	400.00	10	4000.00				
72	定制	100.00	10	1000.00				
73	定制	400.00	10	4000.00				
74	定制	400.00	10	4000.00				
75	3后期编辑							
76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套	将20节微课成片存入移动硬盘交付，并保存备份文件，采购人拥有该片（包括所有动画设计）全部知识产权		
77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套			
78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套			
79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套			

80	效制作 视频解 说配音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檀影(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	7 91110106MA01CN5C6 7	小型	檀影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套
81	字幕制 作	檀影(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国	7 91110106MA01CN5C6 7	小型	檀影	定制	360.00	20	7200.00	套
82	片头片 尾	檀影(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国	7 91110106MA01CN5C6 7	小型	檀影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套
83	视频合 成	檀影(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国	7 91110106MA01CN5C6 7	小型	檀影	定制	500.00	20	10000.00	套
总价(元)									1277550.0 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博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 北京市职业院校特色高水平骨干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李东方珂罗版技术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采购招标的中标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职业院校特色高水平骨干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李东方珂罗版技术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
成交价格	12775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厂家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北京工贸技师学院与我方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5 月 09 日

